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3  
傳真：03-3393767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1030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公園及道路用地)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案，請 貴公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2012號函暨內政部101年11月29日公文勘誤表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函示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01年11月30日起至101年12月29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內政部並訂於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貴所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請 貴所統籌製作傳單並發放，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
- 五、本案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副請本府地政局協助提供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說明會是日派員協助說明土地徵收法令相關規定。

正本：蘆竹鄉公所

副本：蘆竹鄉籍縣議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含公告)、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含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2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公園及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1年11月30日起至101年12月29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李鴻源

郵寄地點及電話： 地址：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話：(03) 3322101#5223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公民或團體對有關「有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公園及道路用地)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